

北學甲排水集水區

逕流分擔實施範圍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逕流分擔實施範圍

一、法規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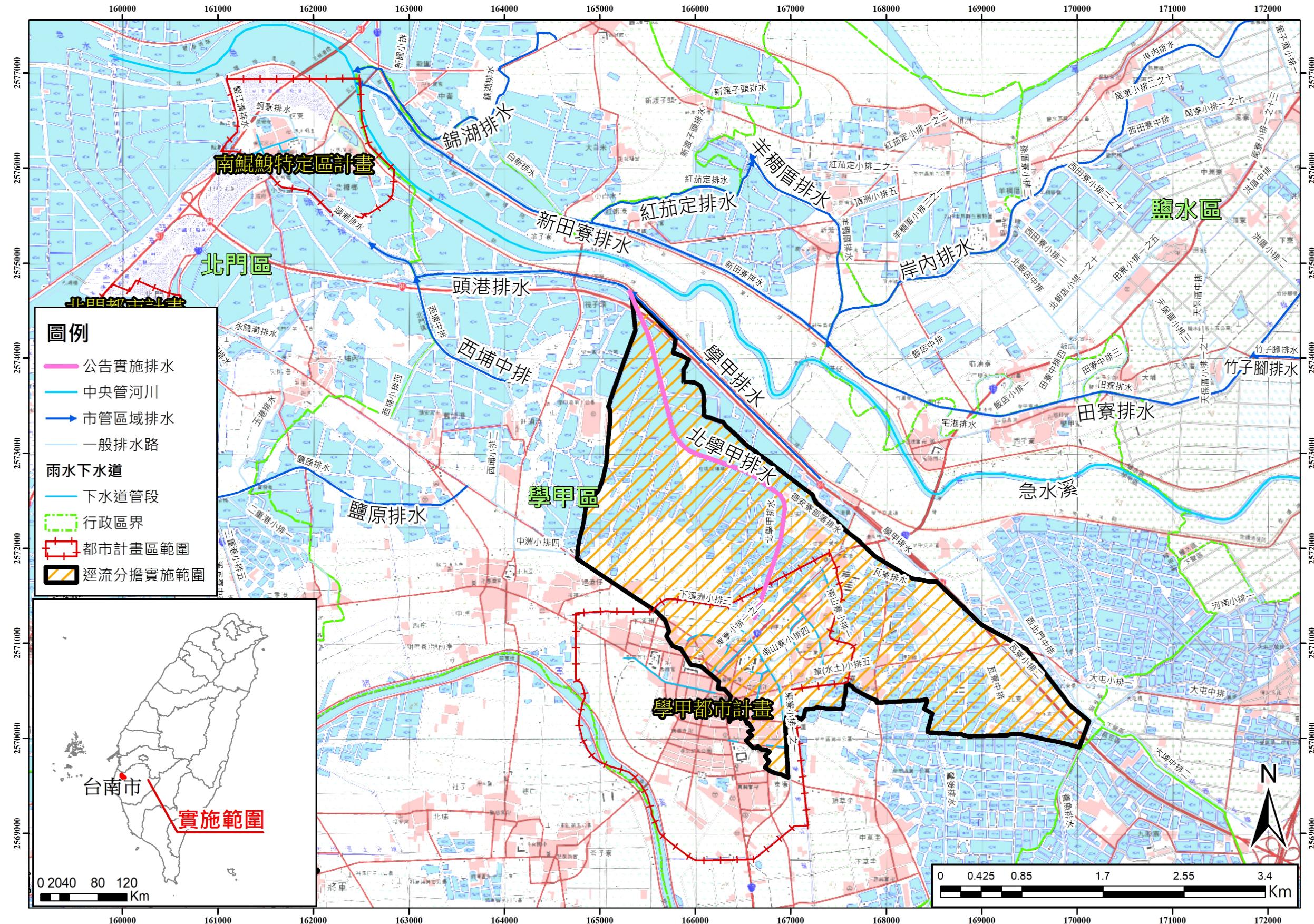
依據水利法第83-2條第1項「為因應氣候變遷及確保既有防洪設施功效，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淹水潛勢、都市發展程度及重大建設，公告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為逕流分擔實施範圍，主管機關應於一定期限內擬訂逕流分擔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實施。」

二、劃設依據

依據民國114年9月5日經濟部逕流分擔審議會114年度第6次會議決議辦理。

三、範圍說明

北學甲排水以北學甲排水匯入頭港排水處為控制點以上之集水區做為逕流分擔實施範圍，北學甲排水集水區域作為逕流分擔實施範圍，並以北學甲排水匯入頭港排水處為起點，採順時針方向描述，東北側以頭港排水為界，南側鄰曾文溪流域，西側大致與南1線為界，整個區域呈東南向西北傾斜，總公告實施範圍面積約為7.65平方公里。



北學甲排水集水區域逕流分擔實施範圍

專業 創新 永續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
地址：嘉義市親水路123 號
網址：<https://www.wra05.gov.tw>
總機：(05)230-4406
傳真：(05)230-4421